按照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要求，现将拟发放脱贫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人员予以公示。

一、公示期

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24日（5个工作日）。

二、受理地点及电话

地点：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06号

通讯地址（邮编）：408200

联系电话：023-70606058

联系人：廖世梅

三、公示要求

1.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反映。

2.反映人必须用真实姓名，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真实、具体、敢于负责。不允许借机捏造事实，泄愤报复或有意诬陷，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3.受理机构对反映人员和反映情况严格保密。

​丰都县就业和人才中心

2024年7月18日